

# 生态理性的思维模式

李德芝<sup>1</sup>, 郭剑波<sup>2</sup>

(1. 山西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山西 太谷 030801;

2.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 要:** 生态理性是道德理性的进一步扩充, 是一种人类从生态伦理学意义上选择行为模式的理性。文章试图通过对生态理性的分析与研究, 以显示人类思维方式和价值理念的重大转向以及人类与自然关系的和谐、进步、文明。生态理性的思维模式主要表现为: 1、“大自然观”——人类与自然同生共进中的整体论思维; 2、“大生产观”——人类与自然物质变换中的最优论思维; 3、“大社会观”——人类与自然相互关系中的双赢论思维。从构建生态理性的思维模式入手, 必然导出与之相适应的基本规范和价值取向, 这就是可持续发展的理论与实践。

**关键词:** 生态理性; 思维模式; 整体论; 最优论; 双赢论

**中图分类号:** N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5680(2005)04 - 0033 - 06

1986 年底, 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征询当代 16 位世界著名思想家关于 21 世纪议程的看法, 归结出 21 世纪议事日程上的六大事件是: 核毁灭的威胁; 人口过多的危险; 全世界环境的退化;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对教育系统进行根本性结构改革的必要性; 公共道德和个人道德的沦丧。被采访的大多数人认为, 从其毁灭人类和自然世界的可能性来看, 世界环境退化的严重性仅次于核浩劫。1987 年初, 欧洲环境年活动发表了《关于欧洲环境状况的报告》, 把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标为“人类缓慢的死亡”。1989 年 1 月 2 日出版的美国《时代》周刊出人意料地评选处于“危险中的地球”为 1988 年的“风云人物”。《时代》周刊认为, 在 1988 年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件事比这个由石头、土壤、水、空气等组成的人类共同居所更发人深思、更被突出报道了<sup>[1]</sup>。环境恶化与生态危机已经成为威胁人类的严重问题, 这不但引起了世界科学家们的极大关注和世界舆论的广泛注意, 同时, 人们也突然感觉到, 这颗旋转的星球, 这个众所周知的生命汇聚之地, 正在变得岌岌可危! 环境恶化与生态危机从其产生的根源上来看, 是人类活动所引起的; 从其性质上来看, 它对自然界的破坏和对人类的威胁都是严重的, 但从本质上来讲, 真正危机的并不在生态本身, 也不在自然方面, 而在于人类本身, 是人类的生存危机。这是因为在人与自然的关系

中, 只有人才是真正的主体。自然曾经是而且仍然是盲目地受自然规律支配的, 它的任何变化和适应性都是而且仅仅是一种无意识的自然过程, 也就是说, 生态危机的发生与否对自然而言并无本质的区别, 但对人类而言情况就完全不同了。生存危机乃是从生态危机已经影响到人类的存在这种考虑出发, 体现在文化和精神上的危机, 是人类整个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社会组织方式内在的缺陷造成的危机。罗马俱乐部的倡导者 A·佩西认为, 现在人类正走在一条错误的道路上, 没有意识到致命的崩溃已在临近。佩西警告说: “我们大家都需要改正关于我们自己、我们的世界、我们在世界中的位置以及我们的思想和行为方式的观念。”<sup>[2]</sup>

随着人类的生态与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 人类对生态危机、生存危机和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一方面, 人们在努力寻求生态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支持, 以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 另一方面, 生态与环境的保护还需要一种新型生态伦理指导下的理性思维, 来帮助人们全面科学地认识和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 使人类在征服和改造自然的活动中走向理性阶段, 受到理性和道德的约束, 从而构建一种全新的生态理性的思维模式。生态理性是道德理性的进一步扩充, 是一种人类从生态伦理学意义上选择行为模式的理性。生态理性是以整个生态利益为目的的实践——精神活动, 这

【收稿日期】 2005 - 04 - 13

【作者简介】 李德芝(1958 - ), 男, 山西孝义人, 山西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人文社科教育;

郭剑波(1965 - ), 男, 山西兴县人, 山西大学科技与社会研究所副所长, 主要研究方向: 高等教育管理。

里的“以整个生态利益为目的”是指以人、自然、环境的整个生态系统的整体利益为目的。在人类利益与生物利益相冲突时,以生态系统的完整、稳定和美丽为尺度加以权衡。生态理性具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以人与自然的和谐为根本目的;二是以完备的生态环境知识和道德为依据,追求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的统一。在通常情况下,具有生态理性的人,他的行为不以个人利益为目的,而是考虑到整个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发展的因素,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他能够对一切与环境有关的事物作出符合生态学的评价,用自觉的生态意识来保护整个生态系统,以达到全人类共同的利益。<sup>[3]</sup> 本文将从“大自然观”、“大生产观”和“大社会观”三个层面上深入分析构建生态理性的“整体论”、“最优论”和“双赢论”思维模式。

## 一 “大自然观”:人类与自然 共生共进中的整体论思维

生态中心主义环境伦理基于生态系统整体性观点,对人类道德提供了科学的整体性思维,集中体现在人类与自然的环境问题上。在现代生态学中,整体性是生态系统最重要的特征。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生态系统的各种因素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使生态系统成为一个和谐的有机整体;二是生态系统层次结构的等级性、生态系统的组织性和有序性,表现为结构与功能的整体性;三是生态系统发展的动态性,表现为它的时空有序性和时空结构的整体性。<sup>[4]</sup>

### 1. 人类对自然的不可主宰性与反“人类中心主义”

自古以来,人都尊崇自身的价值,自恃天之骄子。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智者普罗泰戈拉就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在他看来,人是存在事物的存在尺度,也是不存事物的不存在尺度。万事万物的存在与不存在都是相对于人而言的,是以人为标准的。这就无限地拔高了人在自然界中的位置。随着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特别是工业社会以来,人们便产生和形成了“人是自然界的主宰者”思维,把人与自然界的关系置于绝对对立的境地,陶醉于人对自然的征服,漠视自然对人类的影响,忽视人类自身也是自然存在。人类的这种生存理念及行为方式的产生,其根源在于人对自然所有权和主宰权的自我设定,并认为人对自然的任何占有、使用、处置和支配都是天然合理的、无可置疑的、不可制约的。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地租时指出:“从一个较高级的社会经济形态来看,个别人对土地的私有权,和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私有权一样,是十分荒谬的。甚至整个社会,一个民族,以至一切同时存在的社会加在一起,都不是土地的所有者。他们只是土地的占有者,土地的利用者,并且他们必须像好家长那样,把土地改良后传给后代。”<sup>[5]</sup> 在这里,马克思否定了人类社会流行的古老的土地所有权观念,提出了一种崭新的人类应有的自然观念和生存理念:人不是土地、自然界以及自然生命万物的所有者和主宰者,大自然系统中的一切生命物和非生命物都有自己不可侵害的生存权。自然中的一切生命物与人类之间是平等的生命体,人与万物共存共立于宇宙天地

中。由此可见,整体主义似乎把我们引向汤姆里根(Tom Regan)所反对的“环境法西斯主义”<sup>[6]</sup>。根据整体主义原则,我们倒是应该接受利奥波德整体主义的道德标准:凡有利于保持生物共同体的完整、稳定和美丽的事情都是对的,反之都是错的。<sup>[7]</sup> 我们承认非人自然物有其内在价值和权利,但并不认为所有的自然物都具有同等的主体性,所以也不认为所有的自然物都有同等的价值和权利。在地球上,人类因为具有最高的主体性而创造了文化,从而才享有许多的权利;同时我们也不认为所有的非人自然物都和人一样享有同样的权利,但认为所有生物至少享有种的生存权。因为人类是唯一能够认知生态规律的物种,人类只能以服从生态规律的方式尊重生命共同体中诸物种的生存权利。虽然人类是作为地球上惟一具有生态意识并能够认知生态规律的物种,但是并不意味着人类可以超越生态规律,更并不意味着人类就是自然的所有者和主宰者。作为主体的人类既是一种实体的存在,也是一种关系的存在,这种关系的存在使得他既可以作用于社会、自然,也可以被社会自然所作用,由此使得作为主体的人类与作为客体的人类、自然有一种共生共进的整体关系。正是这种大自然观“破坏了主——客二分法,摧毁了一方胜过另一方的权威地位,中断了与主体范畴相联系的独断权力关系,并由此消除了其隐藏的属性(等级系统)”<sup>[8]</sup>。这就是反人类中心主义的思想所在。如果我们能够辩证地理解人类个体与生态整体的关系,并能清醒地认识到人类之上还有无限的大自然,便既可以坚持整体主义思维,又不会走向“环境法西斯主义”极端。

### 2. 人类和自然的不可分离性与整体主义的确立

生态整体主义主要代表人物利奥波德认为,“事实上,人只是生物队伍中的一员的事实,这已被历史的生态学证实”<sup>[9]</sup>。人类与自然界是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没有人类的自然界与没有自然界的人类都是不可想象的。人类不是独立于世界万物的实体,而是本质上具体化的并且实际上是与世界纠缠在一起的,人类与自然相互包含并且彼此具有内在联系。“我们包含于世界中——不仅包含于其他人中,而且包含于整个自然界中。我们已经看到了这一事实的端倪:当我们以一种片段性的方式看待世界时,世界的反应也相应是片段性的。事实上,可以说,世界若不包含于我们之中,我们便不完整;同样我们若不包含于世界,世界也不是完整的。那种认为世界完全独立于我们的存在之外的观点,那种认为我们与世界仅仅存在的外在的‘相互作用’的观点都是错误的。那么,如若我们将世界包含于我们的意识之中并施之以爱,包含着我们自身的世界就会有所回报。”<sup>[10]</sup> 人类与自然的不可分离性表明,人类不是自然的中心,而是自然的一部分,是与自然具有内在关联的存在。对此,马克思更为准确地指出:“自然界,就其本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不断交往的、人的身体。所谓人的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联系,也就是等于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sup>[11]</sup> “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sup>[12]</sup> 是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这是人的自然本质;同样,自

然界也不仅仅是天然的自然,还包括人的社会。由此诞生了—一个具有全新意义的大自然观:“自然——人——社会”整体论思维。

美国生态学家B·德沃尔在《深刻的生态学运动》一文中指出:“人既不在自然界之上,也不在自然界之下,人是不断创造的一部分。人关心自然,尊重自然,热爱并生活于自然之中,是‘地球家庭’中的一员,要听任自然的发展,让非人的自然沿着与人不同的进化过程发展吧!”<sup>[13]</sup>人类不应该仅仅归结为社会学现象,生物也不应该仅仅归结为生物学现象。人的概念应该向生物学开放,生物的概念也应该向人类学开放。只有通过这种双向的开放,我们才能理解“人是通过自然形成的文化生物,因为它通过文化形成的自然生物。”<sup>[14]</sup>生态系统的关系不是两个封闭实体之间的外在关系,而是两个开放系统之间的相互包容的关系,其中每一个系统即构成另一个系统的部分,同时又继承整体。一个生态系统愈是具有自主性,它愈是依赖于生态系统。<sup>[15]</sup>这就是不仅把自然看作是一个包罗一切的活的动物,而且把它看作一个动态有机系统的自然观,这系统在复杂性和一体化以及各方渐次增加的各层次上包含一连续系列的整体。它们在辩证关系中互为整体,因此这完整的系统表现为进化的系列。<sup>[16]</sup>生态系统的这种有机整体性特征为整体主义的确立创造了条件。这也表明,人与自然同生共进的整体论的本质就是主体的客体化和客体的主体化过程,以实现“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的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sup>[17]</sup>从而实现人类与自然从对立思维模式向整体思维模式的转型,以建立一种全新的“大自然观”。

## 二 “大生产观”:人类与自然物质变换中的最优论思维

最优论或最优化原则是生态伦理学中最主要的思维方法之一,它集中体现在人与自然物质变换中的关系问题上。人与自然物质变换是生态伦理的核心问题,如何处理人与自然物质变换中的关系问题,不仅是一个经济和技术的问题,而且更主要的是文化和价值的问题。如果从价值理念上考察这个问题,那就必然涉及到人类的思维方式与方法。因此,生态伦理学的创始人霍尔姆斯·罗尔斯顿提出用“最优化”思维方式替代“最大化”思维方式。这实在是一个伟大的创举!其实,在经济学上利益最大化原则是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最主要原则,然而,由于旧的思维模式和价值理念的长期影响,形成了一种片面而错误的理解:利益最大化原则就是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实现,而无视人与自然的和谐,疯狂掠夺自然资源,由利益机制导致短视行为。“最优化”与“最大化”的区别在于:“最大化思维是什么带来最多就怎么做;而最优化思维是什么带来最好就怎么做。”<sup>[18]</sup>从最大化思维到最优化思维的转向,在价值理念上为人类提供了一条基本的行为准则:要在追求生产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前提下实现人类的利益,从而做到人与自然之间有效的和合理的物质变换。

### 1. 主体能动性 with 有效和合理的物质变换

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是以劳动为中介的人对自然的能动过程,这一过程不仅改变了人与自然,而且不断赋予人与自然关系以新的内涵。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联系。人这一生命存在物同大自然中的任何生命体一样,都必须从其依存的自然环境中汲取物质和能量,从这个意义上讲,人与自然生命万物是天然地相通同一,但人的生命存在又有着独特性,人能动地与自然进行着物质交换,不断地重构人与自然的联系。马克思指出:“劳动首先是在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以人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sup>[19]</sup>这种物质转变是“人类生活得以实现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sup>[20]</sup>,人与自然之间物质变换的生产劳动过程,必然会改变原来的自然,改变人本身的自然,也改变着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生产活动作为人类打破自然平衡创造物质财富的过程,它也不可避免地具有双重效益。一方面它使自然物质形态发生变化,提高它们的结构有序性和功能有序性,使高熵无序的自然物(原料)改变成低熵有序的人造物(产品),从而满足人的各种需要。在这里,人类活动以负熵的形式投入到生产过程中,提高了事物的有序性,这就是人类劳动创造财富、创造价值的过程。即所谓的生产活动的正效应。另一方面,生产又是以打破自然平衡和消费自然为条件的,同时就必然地伴随有废物的排泄。在这里,打破自然平衡和排泄废物又是生产活动赖以进行的必要环节,它们又以熵增的方式存在于生产过程之中,增加了自然界的熵值。这又是生产活动破坏生态、消耗资源和影响环境的方面,即生产活动的负效应。所以说,生产活动既是一个熵减过程,也是一个熵增过程,这是人类生产活动的必然性所在。<sup>[21]</sup>生产活动自从有了人类便一天不停地进行着,而且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深化。这样,它的正反两方面的效应也随之增长。那么如何优化与平衡以劳动为中介的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关系呢?马克思指出:“人在生产中只能像自然本身那样发挥作用,就是说,只能改变物质的形态。不仅如此,他在这种改变物质形态的劳动中还经常靠自然力的帮助。因此,劳动并不是它所产生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惟一源泉。”<sup>[22]</sup>马克思充分肯定人与自然物质变换中人对自然的能动作用,但又突出强调人与自然之间物质变换必须合乎客观规律。这就是说,一方面,人在生产劳动过程中要遵从自然内在规律及必然性,从而使自然界发生合乎人类需要的改变,以实现有效的物质变换;另一方面,要承认和尊重自然万物有独立于人类的生存权利,使得自然万物依从自身的禀性不断获得新生、再生,以实现合理的物质变换。人与自然之间有效和合理的物质变换,既体现了人类有别于自然的主观能动性,又肯定了大自然的客观制约性,这不仅是克服当今人类中心主义(即只承认人的目的价值,认为其他物种若有价值,也仅是工具价值)与生态中心主义(即认为任何物种、生物个体都具有内在价值)这两种价值观各执一词的偏见提供了一个科学合理的

理论切入点,<sup>[23]</sup>而且以此为理论基点,完全可以构建一种超越人类中心主义与生态中心主义之争,优化与平衡人与自然关系的思维模式和价值取向。

## 2. 共生互动性与两种生产和两种生产力的协调统一

“共生互动”和“自我生长”是伦理精神及其价值合理性的生成和发展方式。<sup>[24]</sup>共生互动就是生态因子之间既对立又互补的辩证统一关系。著名生态学家 E·奥德姆把生物物种间相互作用的多样性分为两类:负相互作用,包括捕食、寄生、抗生作用;正相互作用,包括偏利作用、合作和互利共生。在这两类相互作用中,互利共生是两个相互作用物种最强的和最有利的作用方式。<sup>[25]</sup>生态所追求和实现的价值合理性,是生态中诸多因子健康互动所形成的,它存在于多样性价值主体的共生互动中。共生互动赋予生命有机体以自我生长的内在动力。任何平衡的生态都具有自足的特点,生态平衡破坏的结果,首先表现为生态中诸因子自我生长能力的破坏。自我生长是生态有机体生命力的体现,也是生态的存在方式。共生互动与自我生长形成的伦理精神及其价值合理性的重要意义在于,在以劳动为中介的人与自然间的物质变换中,要建立一个将两种生产和两种生产力协调统一的大生产观。众所周知,社会生产和社会生产力是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也是人区别于其他一切存在物的根本标志。然而,任何时代和任何具体的社会生产和社会生产力都要以一定的自然生产和自然生产力为基础。马克思曾经指出,人类社会的再生产过程是社会再生产和自然再生产、社会生产力和自然生产力的统一过程。一方面,自然界是社会生产须臾不可缺少的材料,它既是劳动者的生产资料,也构成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另一方面,自然生产和自然生产力构成社会生产和社会生产力的基础。特别在农业、采矿业、捕渔业、伐木业等生产部门,人们所直接面对的不仅是“未经人的协助就天然存在的生产资料”,土地、矿藏、森林、渔业都是如此,而且“在农业中(采矿业中也一样),问题不只是劳动的社会生产率,而且还有由劳动的自然条件决定的劳动的自然生产率”。<sup>[26]</sup>经济的再生产过程,不管它的特殊的社会性质如何,在这个部门(农业)内,总是同一个自然的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后者的显而易见的条件,会阐明前者的条件,并且会排除只是由流通幻影引起的思想混乱。<sup>[27]</sup>可见,社会生产与自然生产、社会生产力与自然生产力之间存在着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人们只追求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生产力的增长,而不注意自然生产的发展和自然生产力的补偿,那就会破坏生态的平衡,动摇社会生产的基础。显然,所谓的生态危机其实就是上述两种生产和两种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尖锐化的表现。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改变传统的思维模式和生产方式,全面推进良性循环经济,实现社会生产与自然生产、社会生产力与自然生产力的最优化结合,树立一个将两种生产和两种生产力之间协调、平衡、互动和最优化的大生产观。

## 三 “大社会观”:人类与自然 相互关系中的双赢论思维

双赢论亦称为“赢—赢”理论,实际上也是最优化方法论

的一种表现形式。目前,双赢论思维方法在国际政治与贸易谈判中已相当流行,其本意是指围绕某一事件或者问题,国家之间、集团之间、组织之间经过协商沟通,相互谅解妥协,使原来的立场逐步接近,原来的分歧逐渐缩小,最终达到双方都满意的结果。双赢论思维方式反映了人类思维方式由单向功利型价值观向多元互利型价值观的重大转向,也就是从传统的一输一赢,二者对立的思维方式转向二者妥协,二者都赢的新型思维方式。建立在对双方主体尊重基础上的双赢竞争方式,以“不制造失败者”作为主体交往的指导原则。这种思维方式不仅顺应了多元化社会人与人之间追求平等交往、对话与互惠、互利的愿望,而且把这一思维拓展和渗透到人与自然的关系领域,为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问题提供了基本的立场和原则。双赢伦理观的思想基础是人与自然地位平等,其实践原则是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其价值目标是公正与效率的和谐统一。

### 1. 用“双赢论思维”方式调节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由于受传统单向思维方式的影响,长期以来,人们把人类社会实践活动中的人与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简单地、片面地异化为主客关系、输赢关系、改造与被改造关系、征服与被征服关系。人类不仅把人与自然的关系定性为主客对象性关系,从而否认自然的内在价值,而且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也理解为主客关系,甚至是输赢关系,从而掩盖了人类交往关系中的交互主体关系和伦理价值意蕴。其实,人类社会的“任何一种实践关系,都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价值关系”,如同经济学意义上的商品交换关系那样所体现的就是一个劳动主体与另一个劳动主体之间经济价值关系,即不同主体间的交往关系。人与人之间之所以能够实现相互交往或利益交往,“其中包含着一个不可回避的社会伦理前提,这就是,任何一次交换活动,都是对对方主体的尊重,而交换作为一种经常性的人类交往活动,它所赖以存在的基点就是对对方主体的承认。因此,交换活动首先以伦理价值的蕴含为前提。”换句话说,“人类在交往实践中所形成的‘主—主’关系,就是人类的伦理关系”。<sup>[28]</sup>这种伦理关系实际上可以看作是一种“伦理自由理念”,是人类社会交往关系史上的高级形态,是人类思维方式和价值理念的重大提升,是人类对自身普遍尊重的生存渴望和对自由个性的不懈追求。<sup>[29]</sup>

人类社会的交换实践所揭示的“主—主”伦理关系,反映到现实的经济活动中就是一种“赢—赢”思维方式或双赢竞争方式。其实,双赢论思维与其说是人类社会交往实践的产物,还不如说是对人类与自然关系长期反思的结果。正是由于人类在与自然长期相处的过程中,以传统的主客二分法为基本准则,扮演了一个傲慢与狂妄的征服者形象,从而造成了人类与自然“一赢一输”的对立局面。然而,“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每一次胜利,起初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效果,但是往后和再往后却发生完全不同的、出乎意料的影响,常常把最初的结果又取消了”。<sup>[30]</sup>当自然

界对人类的无知施以无情报复时,人类才意识到自身陷入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两难窘境。于是,将人与自然的生态纳入伦理思考就成为必然,这种思考的结果是:只有以生态理性的互利型也就是双赢论思维模式为基本准则,才能保持人与自然的生态平衡,才能获得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双赢绩效。对此,霍尔姆斯·罗尔斯顿认为:一方面,“要用生态分析对经济分析做补充”;另一方面,“在思考经济与生态妥协时,要确定发展的程度”。他以正在发生的“森林伦理”由经济伦理到生态伦理的转向进一步论证了“赢—赢”理论,他说,“森林的经济利用与生态利用二者是对立的,采用砍伐则输掉了生态效益,得到经济效益。但采用在一定生态限度内的砍伐,森林的经济与生态二者兼顾,既赢得生态效益,也赢得经济效益,这里关键是决策应当能使对立面妥协。”<sup>[31]</sup>由此可见,在一定条件下,二者妥协,二者都赢的思维模式是调节人类与自然、环境与发展关系的起始点和终结点。

## 2. 用“两面神思维”方式处理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公正和效率关系

美国科学家、行为科学教授 A·卢森堡在分析爱因斯坦以及像他那样在科学上有杰出贡献的科学家时,列举了罗马门神的例子,罗马门神有两个面孔,能够同时转向两个相反的方向。于是卢森堡提出了“两面神思维”概念。他认为,那些杰出人物的创造是由于他们有“两面神思维”。他说:“两面神思维所指的是,同时积极地构想出两个或更多并存的和(或者)同样起作用的或同样正确的相反或对立的观念、思想或印象。在表现违反逻辑或者违反自然法则的情况下,具有创造力的人物制定了两个或者更多并存和同时起作用的相反物或对立面,而这样的表述产生了完整的概念、印象和创造。”<sup>[32]</sup>这里我们不讨论爱因斯坦等取得科学成就的原因,但是,“两面神思维”作为方法给了我们启发,可以帮助我们处理人与自然之间的公正与效率关系。

生产力和科学技术飞速发展产生了双重的社会后果:其一是增强了人类改造世界的能力,提高了社会发展的效率,使得人类在决定自己未来命运的选择中,主体的作用更加突出。资本主义大工业,“第一次使自然科学为直接的生产过程服务”,“大工业把巨大的自然力和自然科学并入生产过程,必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一点是一目了然的。”<sup>[33]</sup>其二是科学技术的狂乱创造和生产力无节制的恣意发展也可能摆脱人的有效控制,反过来危及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自然界。科学在资本主义工业社会里沦为资本对自然役使的权力工具。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了社会生产过程的技术和结合,只是由于它同时破坏了一切财富的源泉——土地和工人。”<sup>[34]</sup>也就是说技术破坏的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双重生态,甚至可以说,现代技术并没有消灭贫穷,甚至在制造新的依附与贫穷。可见生态危机也意味着社会正义的危机。为此,我们就不可能放任市场经济中资本的非理性冲动,而必须为它安装一个具有“两面神思维”的“理性大脑”,使资本的冲动服从理性的指导,从而以人类对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的再认识为前提。人类开发自然是为了自身的生存,是公正的,但是,生物也有其存在的权利,也有它的公正性。人类发

展社会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发展速度,则必然影响甚至危害到其他生物的生存权利,也就是说自然成员的生存平等和社会生产效率之间是一个两难抉择。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两者之间一定是相互冲突、相互对立的关系,因为我们也利用“双面神思维”能够找到走出生态学与经济学相互碰撞而产生的两难困境之路,同时我们也相信并承认自然成员的生存平等和社会生产效率之间存在一个最佳的结合点,这就是:第一,人与自然——能动与受动的统一。我们不能说是人的主体性造成了当今人类的困境,因而不能一般地否定人的主体性,但也不能因此片面夸大主体性,把人的主体抬到至高无上的地位。人是一种二重性的存在:一方面,人是主体,他必须能动地改造自然才能生存;另一方面,他又是自然界整体的一员,因而必然受到自然界整体结构的限制。在人与自然这对矛盾统一体中,人既是能动的又是受动的。在对待人与自然关系上,我们坚持能动与受动的统一,以防止发展问题上的“二律背反”。第二,经济增长——无限与有限的统一。在经济发展中,片面强调经济增长的无限性,不顾一定条件对经济增长的限制,毫无节制地向大自然索取,甚至是掠夺式开发是不对的;而片面强调经济增长的有限性,势必会影响人们探索自然的积极性,影响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也是不对的。向自然索取和保护自然应当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一方面,由于一定时间内自然的再生能力和自我修复能力有限,我们必须节制欲求,合理利用资源,注意保护环境;另一方面,我们又要充分发挥人的认识潜力,合理开展和利用自然,使经济不断增长,以谋求人类永久的生存与发展。第三,发展方式——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合目的性强调的是主观方面,合规律性强调的是客观方面,两者之间是辩证的统一。关于自由与必然的关系,恩格斯指出:“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sup>[35]</sup>可见,自由仅仅是而且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合规律性的活动。人类首先得认识自然规律,才能利用自然规律;要想命令自然,必先服从自然。排斥了合规律性的内容,合目的性就不可能实现。因此,要实现并促进人类社会发展的目的,关键在于正确认识和把握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由此可见,无论是在自然成员的生存平等与社会生产效率之间存在的两难抉择,还是在生态学与经济学之间相互碰撞产生的两难困境,以及如何防止发展问题上的“二律背反”,我们都可以借助于“两面神思维”寻找、接近和实现它们最佳的结合点,事实上“两面神思维”就是“两面赢模式”。

自然与社会是互动的,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也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一样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印证。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着重分析了社会制度、科学技术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刻影响,并指出社会制度的本质特征、科学技术的运用状态,是人与自然之间矛盾产生以及人与自然关系进一步转化的重要因素。一些生态主义者把生态问题看作是一面镜子,从这面镜中中可以照出现代工业文明的病态和缺陷。因此,人类不仅需要改变原有的认识,改变已有的生产方式,而且必须改变与这些思想认识和生产方式连在一起的整个社会

制度,必须建立一种适合于人类整体利益的社会化的联合体和社会制度,建立一种全新的“大社会观”,使“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sup>[36]</sup>“这还需要对我们现有的生产方式,以及和这种生产方式连在一起的我们今天的整个社会制度实行完全的变革。”<sup>[37]</sup>综上所述,生态理性是影响与规范人类行为,以实现人与自然共存、共进、共荣的合理的理性,而这一价值理念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一整套行为规范原则能否在实践中得到贯彻,真正成为人类共同的理性行为,这就要看生态理性是否能够真正成为主导人们行为的基本准则,彻底转变人们片面的自然观念、狭隘的生产观念和不良的消费观念。如果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以生态理性的思维处理国际性的、全球性的与生态环境有关的问题,提高全民族的生态环境意识,那么,人类与自然之间和谐共进的整体论、最优论和双赢论思维模式不仅是一种思想、一种期望,而且是一个社会事实!从生态理性的思维模式入手,必然导出与之相适应的基本规范和价值取向——可持续发展——“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sup>[38]</sup>如果说15世纪的文艺复兴运动使人们重新认识到人的价值,并由此迎来了人类文明史上一次辉煌的日出,那么,20世纪兴起的对自然、生态和环境的保护运动,又使人们重新认识到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自然、生态和环境的价值。促进人类与自然的和谐、文明、进步,这正是生态理性的价值所在,这一价值观的启迪和导向作用,必将为21世纪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绿色文明的到来启开新的曙光。

### 【参 考 文 献】

- [1]李春秋,陈春花.生态伦理学[M].北京:科学出版社,1993.3、4.
- [2]A. Peccei, Before it is Too Late[M]. Macdonald, 1980. 150.
- [3]朝文辉,曹利军.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伦理与生态理性[J].科学技术与辩证法,2002(3):10.
- [4]余谋昌.生态学哲学[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35-36.
-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75.
- [6]Joseph R Des jardins, Environmental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M]. wadsworth, Toronto, 2001. 120.
- [7]Donald VanDeVeer, christine pierce (ed.) people, penguins, and plastic [M].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Belmont, California, 1986. 82.
- [8](美)波林·罗斯诺.后现代主义与社会科学[M].张国清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21.
- [9]Aldo Leopold, A sand county almanac, New York, 1949. 206.
- [10](美)大卫·格里芬等.后现代科学——科学魅力的再现[M].马季芳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86.
- [11][12][1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95、168、122.
- [13](美)R. T. 诺兰等.伦理学与现实生活(中译本)[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454.
- [14][15](法)埃得加·莫兰.迷失的范式:人性研究[M].陈一壮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74、13-14.
- [16](美)E 哈里斯.自然、人和科学:它们变化着的关系[Z].  
<http://www.king2000.net>
- [18][31]叶平.关于环境伦理学的一些问题——访霍尔姆斯·罗尔斯顿教授[J].人大复印资料(伦理学),2000(2):31.
- [19][20][22][33][3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01-202、56、56-57、424、553.
- [21]武杰.生态危机的经济学思考[J].科学技术与辩证法,2004(6):14.
- [23]方盛举,李韬.试论马克思自然理论对当代生态伦理学的启示[J].人大复印资料(伦理学),2000(12):45.
- [24][25]樊浩.当代伦理精神的生态合理性[J].中国社会科学,2001(1):24.
- [26][36]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864、926-927.
- [27]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399.
- [28]龚群.论社会伦理关系[J].人大复印资料(伦理学),2000(1):56.
- [29]江作军.生态伦理学的思想方法初探[J].道德与文明,2001(1):42.
- [3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83.
- [32]转引李春秋,陈春花.生态伦理学[M].北京:科学出版社,1993.160.
- [35][3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55、519.
- [38]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52.

(责任编辑 董 华)